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54號

上訴人 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健

鄭恒

被上訴人 台北晶麒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富美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林富美，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並提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0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間與上訴人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家遊騎兵公司）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由皇家遊騎兵

01 公司提供被上訴人保全服務，期間自112年9月30日至113年9
02 月30日止，被上訴人按月應給付保全費新臺幣（下同）46萬
03 7,775元；復於同年月與上訴人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04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克莉絲汀公司）簽立管理維護業務
05 契約（下稱系爭管理維護契約，與系爭保全契約合稱系爭契
06 約），約定克莉絲汀公司提供被上訴人管理維護服務，期間
07 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被上訴人按月應給付管
08 理服務費42萬9,450元。詎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5日函知
09 伊，將於同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惟伊已派駐人力至被
10 上訴人社區，被上訴人係於不利於伊之時期提前終止系爭契
11 約，造成皇家遊騎兵公司、克莉絲汀公司依序受有無法請求
12 113年9月服務費46萬7,775元、管理維護費42萬9,450元之損
13 害等語。爰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約定、系爭管
14 理維護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依序給
15 付皇家遊騎兵公司、克莉絲汀公司46萬7,775元本息、42萬
16 9,45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
17 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18 被上訴人應給付皇家遊騎兵公司46萬7,775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克莉絲汀公司42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行使任意終止權，依
23 約提前1個月於113年7月15日函知上訴人，將於同年8月31日
24 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伊非於不利於上訴人
25 之時期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亦未證明受有損害，自不得請
26 求伊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三、下列事實為兩造不爭執，堪認為真正（見本院卷第77至78
28 頁）：

29 （一）皇家遊騎兵公司、克莉絲汀公司於112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依
30 序簽立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約定保全期間自
31 112年9月30日至113年9月30日止，按月給付保全費用46萬7,

775元；管理維護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按月給付管理服務費用42萬9,450元。

(二)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15日函知上訴人，將於同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於同年7月15日收受。

(三)被上訴人業已給付上訴人113年8月31日前所有服務費，並無積欠上訴人此期間任何費用。

四、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約定：「甲（即被上訴人）、乙（即皇家遊騎兵公司）雙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見原審卷第29頁）；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甲（即被上訴人）、乙（即克莉絲汀公司）雙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見原審卷第47頁）。前開約定與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文義完全相同，復無排除該條適用之特約，兩造締約真意應係將該條規定列明於系爭契約約款中，自應與該規定為相同解釋。又民法第549條第2項所謂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所生損害，就受任人方面言之，係指受任人遭受如委任不終止應可不發生之損害，不包括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在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先例、8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

1.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均約定契約當事人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提前終止契約（見原審卷第29、47頁），被上訴人業於113年7月15日函知上訴人將於同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於同日收受該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二)），被上訴人稱其已依約行使任意終止權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乙節，即屬有據。

01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係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終止系爭契
02 約云云。惟系爭契約本於113年9月30日屆期（見不爭執事項
03 (一)），上訴人於同年7月15日即已收受被上訴人行使終止權
04 之書面通知，告以系爭契約於屆滿前1個月之同年8月31日終
05 止乙情，則上訴人尚有1個半月期間處理預計派駐至被上訴
06 人社區之人力等相關事宜，難謂被上訴人係於不利上訴人之
07 時期終止系爭契約。況所謂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所生
08 損害，就受任人方面言之，係指受任人遭受如委任不終止應
09 可不發生之損害，不包括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在內，業
10 經說明如前。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即無
11 法取得113年9月服務費、管理服務費之損害（本院卷第77
12 頁、第111至112頁），即非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
13 款、系爭管理維護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所指之損害，
14 自不得據以該等約定為請求。至上訴人泛稱其因被上訴人終
15 止系爭契約，其公司商譽受影響而受有損害云云，惟其無提
16 出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28頁），尚難採認。又系爭
17 契約終止前，上訴人本應依約履行，其因履約所支出之活動
18 費，亦難認係因系爭契約提前終止所生之損害。據上各節，
19 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系爭契約終止後，除無法取得兩造原約
20 定之報酬外，尚受有其他積極損害或無法取得其他預期利益
21 之消極損害，其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系爭管
22 理維護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為前開請求，自難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款、系爭
24 管理維護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
25 付皇家遊騎兵公司、克莉絲汀公司46萬7,775元、42萬9,450
26 元，及均計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
28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十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陳筱蓉

06 法官 翁儀齡

07 法官 陳 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王韻雅